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22號

聲 請 人 祥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沐坤

相 對 人 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

相 對 人 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紫淋

相 對 人 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票號TH000000  
0號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無條件兌付  
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萬元，其中之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

01 為強制執行。

02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  
05 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06 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4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15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聲請。

21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